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42—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 安全技术要求

Perform site safety technical standards—
Part 2: Temporary perform site safety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stage and stand

2011-03-23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4.1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安全保护的對象	3
4.2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的對象	3
5 临时搭建舞台安全技术要求	3
5.1 总体要求	3
5.2 结构安全技术要求	3
5.3 抗风防倾覆安全技术要求	5
5.4 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6
5.5 工艺安全技术要求	6
5.6 电气安全要求	7
6 临时搭建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8
6.1 总体要求	8
6.2 工艺安全技术要求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演出场所安全管理规范》、《演出场所安全工作规程》、《演出场所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共同构成演出场所安全系列标准。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拟发布以下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演出场所安全技术通则；
-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 第 3 部分：舞台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 第 4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技术要求；
- 第 5 部分：舞台音响安全技术要求；
- 第 6 部分：舞美装置安全技术要求；
- 第 7 部分：剧场工艺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作为《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的第 2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和 GB/T 20000.4—2003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创联舞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文茂声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舞台技术研究所、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贤良、田湑、蔡健勇、康乐、陈干生、闫常青、徐奇、李国棋、周建国、沈毅德、李维镇、何娅、郁仁发、盛洁、张素贤、毕启亮、倪文元、张旭、侯苟流。

引 言

近年来,临时搭建演出活动日益增多,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规模、复杂程度不断变化,安全隐患随之增多。根据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为了保障我国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安全运营,促进演出活动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常见安全事故发生,降低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事故率,本标准对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舞台、看台规定了安全技术要求。本标准为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我国文化市场安全监管提供了依据;为我国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安全标准填补了空白,为编制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安全管理标准、安全工作标准奠定了基础;同时,为我国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安全标准与亚洲区域标准、国际标准的接轨奠定了基础。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是《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的一部分。一方面,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许多特殊的安全技术要求不同于剧场等一般的演出场所;另一方面,《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的内容过多,覆盖范围过大,不利于标准编制。因此,本标准主要针对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特殊性安全技术要求做出规定,包括舞台工艺、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的特殊性安全技术要求。

编制组调查了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生产、安装过程,抽样分析了部分国内外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事故案例,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根据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舞台倾斜、倒塌事故;看台倒塌事故;大型多媒体视频设备的倒塌事故;火灾;演职人员跌落事故;演出事故¹⁾等。

根据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安全防范主要针对人身、财产、环境或它们集合的安全。人身安全包括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包括演出专用设备设施的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包括自然环境和原有设施免受伤害;集合安全包括对人身生命、健康,对演出专用设备,对环境引起的综合性安全。演出安全属于集合安全。

本标准就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集合安全等标准对象,针对舞台、看台的倾斜、倒塌,人员跌落,设备损坏等常出事故做出相应的安全技术规定。

本标准的安全技术要求对于舞台、看台的临时搭建、装台、拆台及演出过程是必不可少的,但本标准的安全技术要求不能替代安全教育、预防措施和安全监管等其他安全工作。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文化标准研究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 1-2-20,邮编:100061,电话:010-67179819,Email: bz_yks@126.com),以供修订。

1) “演出事故”指演出期间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视频、特效、道具、表演、监督等发生的不正常活动。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 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在结构、抗风防倾覆、演出工艺的安全技术要求，同时对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舞台设备安全、电气安全的特殊要求做出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广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商场、宾馆、厂房、公园、景区等临时搭建的演出场所。

本标准适用于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的设计、安装、装台、拆台、排练、演出等过程。

本标准未包括舞台设备(含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机械、舞台幕布、舞台装置等)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当地气象灾害出现的情况。

注：特殊要求指区别于剧场等演出场所的一般规定，仅在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存在或可能出现的安全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000.217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 A)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WH/T 17 舞台灯光用单相三极插头插座和连接器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WH/T 2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

WH/T 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WH/T 36—2009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 temporary perform site

由非永久性舞台形成的表演场地。

3.2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可预知的不可接受的风险的状态。

注 1：可预知包括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报道、材料设备质量技术合格指标、可获得的自然灾害预报。

注 2：风险的状态包括产品、过程、服务的结果。产品包括临时搭建舞台(看台)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设计成果等；过程包括舞台(看台)搭建、装台、拆台、排练、演出等。

注 3：不可接受的风险包括伤害发生的概率和伤害的严重程度超过了可接受的程度。